

# 林州市司法局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今年以来，林州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全面落实“1225”总体发展思路，夯实基础，创新发展，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林州实践新局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一、2024 年工作情况

### （一）突出科学统筹，法治建设见行见效

一是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实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全面开展述法工作，并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列入红旗渠干部学院、廉政教育学院、党校课程计划以及年度普法宣传要点等，落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二是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使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实施集中培训、蹲点指导、首案带办、现场观摩、案卷评查等五项举措，快速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实行“师带徒”机制，组建“行政执法业务指导讲师团”，分包镇（街道），一对一进行蹲点指导，及时回复和解答镇（街道）

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惑。

三是落实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工作。我市被河南省司法厅确定为全省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后，我们加强调研，强化措施，逐步形成了具有林州特色的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模式，制定出台监督方案，推行“573”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初步探索出了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听访看”+“查评考”六步工作法。对全市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完成了首轮常态化监督。

四是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切实履行法制审核职能，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3件，审核政府常务会议题67件，审核林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类卷宗130本。聘请政府法律顾问50余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法律顾问配备率达到100%。规范执行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制度，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调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0起，接收行政诉讼案件29起，其中通过调解结案3起，引导申请人撤回复议15起。积极协调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保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严格落实行政诉讼“诉前沟通，判前会商”工作机制，定期通报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情况。

五是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全市2021年—2023年的3000余本行政执法案卷开展集中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提升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

六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百名律师包百企，

法律服务送到家”活动，帮助建筑企业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强化企业法律法规运用，累计开展企业“法治体检”255家，进企法治宣讲140余场，召开企业风险研判座谈会47次。持续加强涉企仲裁服务，开展6场建筑企业法务培训，协助受理仲裁案件9起，涉案金额4000余万元。持续改善公证涉企服务，开设涉企绿色通道，为我市大小企业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法人身份证明，积极配合“放管服”改革，确保95%以上公证事项实现当事人最多跑一次。

## （二）突出强基固本，基层建设有力有方

一是强化基层司法所建设。以实现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为工作目标对振林司法所和建筑业司法所进行全面升级打造，已通过省司法厅实地验收。打造姚村、陵阳、原康、石板岩等“一所一品”司法所，为建设“枫桥式”司法所奠定基础。分两批选派14名新入职律师到基层司法所实践锻炼，协助参与纠纷调解、普法释法、法制审查工作。

二是统筹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各镇（街道）共配齐41名司法协理员，均为下设部门在职在编人员，组织参加专项培训，推动司法协理员队伍发挥好司法干警的“贤内助”、业务工作的“好助手”作用。

三是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专职调解员队伍向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成立林州市调解协会，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各镇（街道）、各行专调委会行业主管单位配齐专

职调解员力量，全部完成登记备案，重新修订调解案件补贴管理办法，建立人民调解回访工作制度，加强调解补助资金的筹措与调配。探索建立矛盾纠纷重点领域行业专业调委会，9月份成立的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已调解金融纠纷35起，涉案金额1800余万元。以“三无”创建、“六防六促”为统领，督促指导各镇（街道）“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并推进实体化运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降低我市万人起诉率。

四是积极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588村（社区）实现“法律明白人”全覆盖。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线上线下培训，提高“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和法治实践能力，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基础。

五是做好安全维稳工作。做好矫正对象智慧监管核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警示教育。按照“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要求，共组织67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技能培训，45名社区矫正对象获得技能等级证书。以调查摸清刑满释放人员底数为基础，以管控有违法犯罪倾向人员为重点，坚持帮教社会化、就业市场化，深化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

### （三）突出高效便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落细

一是持续推进全民普法。制发普法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组织全市各单位、各镇（街道）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态化扫黑除恶、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宣传活动100余场次。开展“千名干警进课堂”活动，党员干

部担任分包学校“法治班主任”，持续进行校园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民生热点问题制作普法小视频，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举办4场“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造平安和谐幸福林州”法治文艺汇演，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持续打造法治宣传阵地，今年建成茶店镇西峪村法治文化公园、林州七中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文化长廊。

二是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体系不断完善、均等化持续推进，林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受到河南省司法厅通报表扬。组织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开展“专项活动月”，进村（居）开展宣传活动、参与座谈、走访入户、送法进校园等活动。加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开展了“助老护老 夏日送清凉”“法在身边 助残护残”等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开设绿色通道，针对政府项目、重点企业、军人等特殊人群，优化办证流程，缩短办证时限，不断提升公证服务质量。

三是严格监管法律服务行业。对全市十家律师事务所、五家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实地年度注册考核工作，分阶段进行自查摸底、集中整治、集中核查，依法对律师的刑事辩护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教育引导法律服务从业者严守执业底线。

##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还不够彻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存在欠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到位，

场所、人员配置不够完善，赋权事项动态调整仍需精准且慎重。二是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相关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缺乏相对刚性的整改监督机制，压力传导不足，与纪检监督、督查巡察等部门的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与完善。三是个别司法所对建设成为基层党委政府法治综合机构认识不到位，在法治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指导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不明显。四是公共法律服务仍需加强。普法责任制考评机制不够完善，各单位、乡镇（街道）间发展不平衡，法律服务市场监管力度不够，对律师及基层法律工作者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一）聚焦全市法治建设。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市，发挥依法治市办、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三大平台”作用，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把好“法律关”，全面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打造行政执法监督试点，总结回顾五年来全市法治建设和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查漏补缺，提速冲刺，做好上级部门考核验收准备。

（二）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巩固“枫桥式司法所”“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成效。加强基层司法所的指导培训，加快司法所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司法协理员和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挂职锻炼作用，推进司法所建设成为基层党委政府法治综合机构。

（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一批事

关群众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拓宽公证业务范围，规范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办理，加强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加大对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管理考核，落实好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要求。

（四）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压实普法单位责任，落实全市普法任务清单。不断丰富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坚持靶向普法、精准普法，延伸普法宣传触角。

（五）夯实社会稳定底线。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培训指导力度，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实质化运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六）打造政治忠诚队伍。深化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坚决查纠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增强凝聚力，提升战斗力，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